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具體內容應參考新加坡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乃於2018年6月27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編纂](即[編纂])生效。

以下為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或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每項當時有效的其他法案，以及經如此修改、修訂或重訂或後續《公司法》載列的任何條文。
「地址」或「登記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用於以專人交付或郵寄方式送達或接收通知或文件的該股東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視上述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替任董事並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團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以紅利方式作出的付款。
「電子通訊」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或兩者之結合，且包括（除組織章程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及在《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規限下）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方法，無論為有形文件或電子通訊或表格或其他形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規例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規例」	指	組織章程規例，不時修訂。
「相關中間人」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則為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或當時有效且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每項其他法案，以及經如此修訂、修改或重訂或後續《證券及期貨法》載列的任何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各項當時有效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
「年」	指 曆年。

(A) 董事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81條

-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

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費用、薪金或其他利益作出解釋。
- (C)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ii)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iii) 董事委任／董事輪換

第88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董事權利的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規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人數上限。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規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2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第93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連任，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參選人正式簽署的表示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或該股東擬提名其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須自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iv) 董事離職

第94條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失去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倘其(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e) 超過六個月在未獲董事許可情況下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倘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失去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於股東大會將其罷免。

(v) 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第76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參加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B) 變更股本

第10條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拆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金額；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法規(包括《公司法》)條文及任何相關主管部門不時制定或頒佈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或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文稱「有關法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已發行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以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及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須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C) 發行股份

第3條

- (A) 在《公司法》及該等規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遵守該批准的條款、第5條及當時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於適當的時間向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其他方式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而在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其他方面)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其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倘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放棄的權利，惟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守法規及該等規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於股東名冊登記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第4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授權或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第5條

-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否則發行所有新股份前須在情況容許下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按彼等享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比例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須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視作

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所提呈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規例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B) 儘管上文第5(A)條有所規定，但根據第8(E)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額並須按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方式計算；
- (2) 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須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上文第5(A)及5(B)條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外國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第8條

- (A) 優先股可根據該等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發行。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優先股股息於六個月後方支付的建議投票。
- (B)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D)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須於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E) 即使第8(C)條及第8(D)條有所規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F)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第8A條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本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償還任何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及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其他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E) 特別決議案

(i) 修訂權利

第9條

(請直接參閱上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ii) 本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0(B)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iii) 清盤

第147條

倘本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為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方式。清盤人可以根據類似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本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F) 股東投票權

第62條

- (A) 除根據該等規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和第4條另有規定外，享有表決權的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主席(或股東授權之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第63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規例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代為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倘股東尚未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A條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的任何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66條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有關投票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反對，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並未在上述大會上禁止的投票表決應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應轉交股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68條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不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及
- (b) 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視為互可替代。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69條

(A) 任何股東的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章簽立，或經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條規例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的簽署毋須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規例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或會被視作無效。

(C) 董事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所述全權酌情決定：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適用於其可能指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給予批准及指定，則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48小時送達，倘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無效。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得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被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被轉讓而失效，惟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除外。

第73條

在該等規例、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使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第74條

-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相關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倘獲授權人士根據該等規例(但須遵守《公司法》)出席上述大會，即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該等規例中任何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規例條文授權的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G) 股東大會

第46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另有許可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公司法》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相關期間。

第47條

倘董事認為合適且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 財務報表

第136條

(A) 董事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須存備的賬目及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法規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第137條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138條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如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

期前21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法規或該等規例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a)倘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體人士一致同意，該等文件可能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及(b)本規例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第48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准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舉行之日，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規例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仍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發出通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提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作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賦予表決權，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附帶表決權。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常規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任何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第50條

常規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第51條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J) 股份轉讓

第32條

-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常用或通用形式或董事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
- (B)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及可以親筆方式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對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轉讓，可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允許的並且就該目的經董事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實現。

第33條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冊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冊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

第34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規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35條

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登記及存管，惟除偽造者外，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交回遞交人士。

第36條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自登記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及自記錄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自註銷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每項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以適當及正確的方式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為以適當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任何其他上述已銷毀的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及記錄均為有效及有作用文件，然而：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 (b) 上文不應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附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並無本條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上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11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B)變更股本」一節）

(L) 股息及儲備

第12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4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出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5條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或限制外，及《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但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 (A) 根據法規，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

第127條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第128條

-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在轉讓登記之前，股份轉讓不得轉讓其任何已宣派股息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29條

根據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當該等文件獲股東(或因持股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據此接受或行事後生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在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第131條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

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認股權證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資本歸還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註明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註冊的持有人，則應根據該等持有人各自的註冊股份付予其有關股息，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

第134條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部分股息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製備供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釐定作出有關選擇或撤回上述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文屬必要或權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現金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即使規例有相反條文)，董事應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上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資本化及應用

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可另行用於分派的款項，該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的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a)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售的普通股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派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在股份所有權零碎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據此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股東所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任何該等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安排，向股東(不論是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言)提供選擇表格，釐定作出選擇或撤銷有關選擇的程序，以及送交作出或撤銷選擇的已填妥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並另行作出董事認為就第134條而必須或權宜的一切安排及事宜。

- (C)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情況決定，在董事確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有關登記轉讓普通股的人士提供該段規定的選舉權，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本條(第134條)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D)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情況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售普通股或提供該段規定的普通股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擬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 (E) 儘管本條(第134條)作出上述規定，倘於董事決議採用本條(第134條)(A)段有關任何股息的條文之後但於根據該等條文配售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發生)或不不論因任何事項，不再適宜或適合實施該提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撤銷本條(第134條)(A)段的擬定申請。

(M) 代表

第67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68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第69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第70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第71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第72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第73條

(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F)股東投票權」一節。)

(N) 催繳股款

第17條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第18條

每名股東(必須至少給予十四日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按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共同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9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欠款人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年利率不超過八個百分點)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20條

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規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本規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一切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須予支付。

第21條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劃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第22條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未催繳及未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將撇銷(以所涵蓋者為限)被催繳股份的債務，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原應支付之時並以之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O) 沒收及留置權

第23條

如股東未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24條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按要求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第25條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就其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份可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在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第26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第27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沒收或交還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有關沒收或交還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於有關沒收或交還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價值做出任何撥備情況下全權要求付款或豁免全數或部分付款。

第28條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及本公司可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法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在有限的期間內可豁免遵守本第28條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第29條

-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目前應付，且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並已提供獲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如有)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人士應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欠繳股款。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自理或無法管理自身事務或破產，且概無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 (B) 倘為履行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有關沒收或出售前持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且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股份所持股票。

第30條

支付出售股份所涉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餘下款項應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可授權任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再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連同向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份買家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若有所要求，在簽署任何轉讓文件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P)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第9(A)條

(請參閱上文「第(D)章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視作一名股東。

第54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5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押後的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訂。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98條

處理董事會事項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100條

對於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取得該公司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第100A條

就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Q) 清盤

第146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47條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或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則本公司的清盤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R) 彌償

第149條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且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第150條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149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148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S) 股票更新

第16條

在法規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遭塗污、磨損、損毀、丟失或被竊，股東、承讓人、權利所有人或買方可按董事要求，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污或磨損)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被竊，股東或權利所有人或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新加坡法例具有的法律責任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網址鏈接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相關新加坡法律全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1)條

倘一名人士擁有一間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地址、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詳情、每份權益詳情及彼獲得有關權益的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

倘公司主要股東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該主要股東須於獲悉有關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主要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的情況以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4條

任何人士如不再擔任公司主要股東，須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及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日期以及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原因詳情。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可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所受檢控作出抗辯。倘被告能證實本身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與否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且：

- (a) 於傳訊當日不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於傳訊當日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a) 倘有關人士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b)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新加坡財政部部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作為或曾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上文(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新加坡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新加坡法院不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有關證券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促成、參與、涉及或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於證券市場之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證券或關聯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訊，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有關的交易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相關人士深知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或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作出或宣稱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本身(或僱主或其為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倘有關證券獲准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市場買賣，而內幕人知悉或合理認為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自行或促使第三方買賣有關證券，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傳播有關資訊。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獲得的書面確認，鑑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編纂]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計劃或合約所涉及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股份發行屬無效。

該等批准可能局限於該權力的特定行使，或可能普遍適用於行使該權力；任何此類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批准一經授出即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有較大酌情權可授出救助及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使申索事宜結案或作出賠償。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
-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f)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除反洗錢及稅收法律外，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所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一定數目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